摔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WWPKG Investment擁有[編纂]權益,而WWPKG Investment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持有68.02%、23.42%及8.56%權益。WWPKG Investment將繼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因此陳女士(因持有WWPKG Investment的控制權益)、袁士強先生(因身為陳女士配偶)及WWPKG Investment將視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的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管理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完成後仍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有足夠的獨立意見,可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各董事均知悉本身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行事,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而影響其履行董事的職務。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確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有銷售、

市場推廣和一般行政資源等充足的營運資源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制訂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我們為對業務重要的牌照及資格的持有人。

除「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意向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日後如訂立交易,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編纂]後本集團會與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但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 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董事認為倘有需要,亦 有其他服務及場地供應。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會計與財務部門及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滿足財務需求,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銀行信貸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時全面解除。因此,董事亦認為[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取得外部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約

於[●],控股股東(「契諾人」)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 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各 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立約:

- (a) 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擁有、涉及、從事、購入或持有與本集團目前和不時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相關業務(各情況下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人、董事、僱員、顧問或其他且不論為利益、回報、權益或其他);
- (b) 倘本身及/或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則會:(i)立

即於十個營業日內書面知會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書面知會本公司該等新商機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力促使該商機按不遜於本身及/或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 (c) 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紀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約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d) (i) 不會並將促使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 會招攬或誘使本集團任何目前或當時的董事、僱員、客戶或供應商離開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及
 - (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 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

不競爭契約自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當日起生效,於以下較早日期失效:(i)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視為控股股東且並無控制董事會的權力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相關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除外)所持股份多於相關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者;或(i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保障股東利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和保障股東利益:

(1)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出席本身或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 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批准本身或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

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該董事出席。該 董事出席會議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半年檢討控股股東導守各自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及執行各自不競爭承諾 所需的一切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 況後作出的決定及相關依據;
- (5)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各自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涉及或參 與受限制業務,如允許,則決定應施加的條件;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 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項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8) 本公司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導。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股東彼此之間概無任何糾紛,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股東(尤其是小股東)權益會受保障。